南昌市工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汇编

（修订版）

南昌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目　　录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1

2.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判定规则）……10

3.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19

4.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22

5.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24

6.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26

7.民用飞机制造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31

8.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32

9.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34

10.船舶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44

前　言

1.《南昌市工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汇编》为2026年第三版修订。

2.《南昌市工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汇编》是从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51个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汇编》中选取与工业领域相关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整理而成。

3.《南昌市工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汇编》旨在工业领域相关部门指导、监督工业企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和工业企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提供安全防范指南。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了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工贸企业内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燃气、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三）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

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三）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

（四）转炉、电弧炉、AOD炉、LF炉、RH炉、VOD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五）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六）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七）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八）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三）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四）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

（五）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六）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七）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八）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

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九）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

（十）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十一）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 4 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

（十二）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十三）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

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二）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三）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四）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五）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六）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 3 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七）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八）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 5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三）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 8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四）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五）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六）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七）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二）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三）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四）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

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五）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六）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七）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第九条 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二）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二）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二）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三）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四）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五）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六）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七）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八）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九）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

水、防潮措施的;

（十）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第十二条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的。

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第十四条 本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 本标准自2023年5月15日起施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同时废止。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

4 判定规则

4.1 判定重大火灾隐患时，应依次按下列步骤进行:

a）确定建筑或场所类别;

b）按照第 5 章规定的直接判定要素进行直接判定，符合任一判定要素即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c）按照第 6 章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进行综合判定，同时符合其中 6 项（含）以上判定要素即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同一判定要素重复出现的按 1 项计算;

d）对照 4.2 排除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情形。

4.2 下列情形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或作为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要素:

a）消防技术标准修订引起，但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b）建筑、场所已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且经现场检查确认无现实火灾风险;

c）火灾隐患能立即整改消除，且当场整改完毕。

5 直接判定要素

5.1 建筑或场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a）除特殊工艺要求外，甲、乙类生产场所或仓库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b）除住宅建筑套内的自用楼梯外，公共疏散楼梯间的地下与

地上部分未进行防火分隔;

c）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影响疏散的栅栏、卷帘门;

d）高层建筑、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出口的数量不符合GB55037、GB50016的规定，或安全出口被完全占用、堵塞、封闭;

e）高层建筑、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GB55037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固定灭火设施，或已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判定规则应符合附录A）;

f)人员密集场所采用金属夹芯板搭建且金属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A级;

g)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内部装修、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GB50222的规定;

h）冷库的防火分隔措施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GB50016、GB50072的规定;

i)多产权建筑，具有多个使用方的甲、乙、丙类厂房或仓库，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未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明确统一管理单位或管理人;

j)具有火灾、爆炸风险的电池生产、储存场所或储能电站防火间距不足，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或未设置事故通风系统或自动灭火系统。

5.2公共娱乐场所、宾馆、商店及集贸市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的，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a）原有防火分区面积被改变，大于 GB55037 的规定值;

b）违反 GB55037 的规定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c）安全出口的数量不符合 GB55037、GB50016 的规定，或安全出口被完全占用、堵塞、封闭;

d）未按 GB55037 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固定灭火设施，或已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设施按照附录 A 判定为不能正常运行;

e）消防救援口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5.3 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和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a）儿童活动场所和老年人照料设施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 GB55037 的规定;

b）安全出口的数量不符合 GB55037、GB50016 的规定，或安全出口被完全占用、堵塞、封闭;

c）避难间的设置不符合 GB55037、GB50016 的规定;

d)设置在高层建筑内的儿童活动场所未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

e）未按 GB55037 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固定灭火设施，或已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设施按照附录 A 判定为不能正常运行;

f）消防救援口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5.4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厂房、仓库内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a）厂房、仓库内设置员工宿舍;

b）厂房、仓库内有爆炸危险的部位及设施未按 GB50016 的规定采取防爆泄压技术措施;

c）厂房、仓库的耐火等级不符合 GB55037 的规定;

d）未按 GB55037 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固定灭火设施，或已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设施按照附录 A 判定为不能正常运行。

5.5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a）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民用建筑设置在同一建筑内;

b）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

c）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明火和散发火花地点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

d）在地下建筑、建筑的地下室、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内违规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e）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未按消防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

6 综合判定要素

6.1 总平面布置

6.1.1 未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或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被堵塞、占用。

6.1.2 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

6.1.3 消防控制室的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6.2 耐火等级、防火分隔与装修装饰

6.2.1 厂房、仓库的建筑耐火等级、防火分隔措施与其生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不匹配。

6.2.2 原有防火分区面积被改变，且大于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

6.2.3 设置在住宅建筑架空层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或充电场所与建筑的采光通风井、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6.2.4 用于分隔防火分区的防火门、防火卷帘损坏。

6.2.5 高层建筑幕墙未在楼板处采取防火封堵措施。

6.2.6 高层建筑电缆竖井未在楼板处采取防火封堵措施。

6.2.7 地上人员密集场所内部装修、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 GB50222 的规定。

6.3 安全疏散

6.3.1 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6.3.2 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安全出口被完全占用、堵塞、封闭。

6.3.3 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疏散门损坏。

6.3.4 疏散楼梯间、前室的室内装修材料未采用不燃材料。

6.3.5 未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6.3.6 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不符合 GB55037 的规定。

6.4 消防设施

6.4.1 未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水源，或不能正常使用。

6.4.2 未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或室内消火栓系统，或不能正常使用。

6.4.3 未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或不能正常使用。

6.4.4 未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建筑防烟排烟设施，或不能正常使用。

6.4.5 未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不能正常使用。

6.4.6 未按 GB55037 的规定设置消防电梯，或不能正常使用。

6.5 电气

6.5.1 建筑的消防用电负荷等级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6.5.2 消防用电设备未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6.5.3 除按照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用电设备外，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的供电，未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内设置自动切换装置，或不能正常切换。

6.5.4 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

6.5.5 电气线路绝缘外护套有明显烧蚀、炭化、熔融等现象。

6.5.6 用电设备的接线端子处、插座的插孔和端子处、照明开关的端子处有明显烧蚀、炭化、熔融等现象。

6.6 消防安全管理

6.6.1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 GB25506 的规定持证上岗。

6.6.2 应处于自动控制状态的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

6.6.3 消防水泵、高位消防水箱或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报警阀等的进、出口部位应常开的阀门处于关闭状态。

6.6.4 人员密集场所的外窗、阳台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等障碍物且紧急情况下从内部无法开启。

6.6.5 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救援口设置影响疏散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6.6.6 人员密集场所的业主单位、使用单位在场所内部动火作业时未执行内部审批制度，或动火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动火作业现场未采取防火分隔和现场看护措施。

6.6.7 人员密集场所的业主单位、使用单位未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或未定期依据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附 录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判定规则

A.1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A.1.1 消防水泵（或泡沫液泵）采用自动控制、手动控制等方式均无法正常启动。

A.1.2 水泵控制柜未连接消防电源,消防电源故障,或控制失效。

A.2 自动灭火系统

A.2.1 消防水泵（或泡沫液泵）采用自动控制、手动控制等方式均无法正常启动。

A.2.2 水泵控制柜未连接消防电源,消防电源故障,或控制失效。

A.2.3 报警阀（或电动控制阀、气动控制阀）无法正常启动。

A.2.4 气体灭火系统的启动装置采用自动控制、手动控制方式均无法正常启动或灭火剂净重小于设计储存量的 90%。

A.2.5 瓶组式细水雾灭火系统的启动装置采用自动控制、手动控制方式均无法正常启动。

A.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A.3.1 火灾报警控制器未连接消防电源,或消防电源故障。

A.3.2 火灾报警控制器操作控制按键失效、不能显示火警或故障报警、或不能发出声报警信号。

A.3.3 消防联动控制器未连接消防电源,消防电源故障,或联动控制失效。

A.3.4 报警总线断路、接地或短路等故障。

A.4 判定规则

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判定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a)建筑或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设置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当中的一种,存在符合A.1~A.3规定的情形数量为1条及以上;

b)建筑或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设置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当中的

两种,分别存在符合A.1~A.3规定的情形各1条及以上,合计为2条及以上;

c)建筑或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设置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分别存在符合A.1~A.3规定的情形各1条及以上,合计为3条及以上。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行业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销售许可证未依法取得或超过有效期限的。

二、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之日起6个月后仍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四、超过许可数量或品种、超过规定时间作业、超过规定储存量、超过定员人数组织生产经营的。

五、管理严重缺失、安全防护及控制保护设施失效可能导致 本单元或更大范围安全失控的（注1：管理严重缺失是指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注2：安全防护及控制保护设施是指防传殉爆、自动控制、联动联控安全联锁、门机联锁等装置）。

六、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且构成重大风险的（注：外部因素指民爆企业以外的、社会的、自然的等因素）。

七、未经设计擅自改变危险性建（构）筑物用途从事危险性作业的；擅自添加未经技术鉴定的配方外原料的。

八、危险工（库）房防爆、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的（注 1：防爆设备设施是防止、减弱爆炸危害的防护屏障、装甲和防爆墙等设备设施；注 2：防火设备设施是指消防水池、消防栓、消防雨淋等设备设施）。

九、使用明令禁止或者淘汰设备、工艺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擅自变更用途的；新研制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未履行规定程序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十、危险性建（构）筑物内部距离或外部距离不能满足《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要求的。

十一、库房和仓库储存性质不明危险品或《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规定不应同库存放的危险品同库存放的。

十二、利用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设备设施生产包装型工业炸药的。

十三、生产区危险品建（构）筑物未经过具有专业甲级（军工、民爆器材工程）或综合甲级设计资质单位设计的；总库区未经过具有军工、民爆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单位设计的（注：生产区危险品建（构）筑物包括总图、工艺和布置及配套的建筑结构、水暖电等）。

十四、新改扩建项目（不含 GB28263 中的二类技改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设计安全审查（或设计评审）、未经试生产运行或未经过验收即投入正式生产的。

十五、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或接触危险品的设备设施报废半年后仍未实施销爆处理的。

十六、未建立和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

十七、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明确的其他属于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形。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维修设备设施。

三、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四、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五、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六、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七、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八、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九、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十、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

十一、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十二、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

十三、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

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四、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十五、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十六、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十七、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十八、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十九、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二十、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的术语和定义、判定准则。

本文件适用于对使用过程的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本文件不适用于:

a）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使用的特种设备;

b）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

在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潜在不安全情形。

注: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的严重事故隐患。

4 判定准则

4.1 特种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 特种设备未取得许可生产、因安全问题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

b） 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c） 未按规定进行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

d） 有 4.2~4.10 中规定的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的情形。

4.2 锅炉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

b） 热工仪表失效或控制电（气）源中断，导致无法监视、调整主要运行参数。

c） 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缺失或失效。

d） 系统报警装置缺失或失效。

e） 联锁保护装置缺失或失效。

f） 熄火保护装置缺失或失效。

g） 电站锅炉主要汽水管道泄漏或锅炉范围内管道破裂。

4.3 压力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

b） 固定式压力容器改做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

c） 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

d）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的快开安全保护联锁装置缺失或失效。

e） 氧舱的接地装置缺失或失效。

f） 氧舱安全保护联锁装置（联锁功能）失效。

4.4 压力管道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或“不允许使用”。

b） 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

4.5 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或者气瓶充装活动。

b）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错装介质。

c） 充装设备设施上的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仍继续使用的。

4.6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b） 乘客与载货电梯门锁安全回路被短接。

c）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失效。

d）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紧急停止开关缺失或失效。

e）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距离小于 400mm 时，未按要求装设防护挡板。

4.7 起重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 未经首次检验。

b） 定期检验（含首次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c） 急停开关缺失或失效。

d） 起重量限制器、起重力矩限制器、防坠安全器缺失或失效。

e） 室外工作的轨道式起重机械抗风防滑装置缺失或失效。

4.8 客运索道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复检不合格”。

b） 控制室、站台、机房紧急停车开关缺失或失效。

c） 吊厢、吊篮、客车门不能锁闭且未停用。

d） 辅机、备用电源不能启动运行。

e） 电气系统安全回路发生故障后采用短接方法继续运营。

4.9 大型游乐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b） 安全带、安全压杠和安全挡杆等乘客束缚装置缺失或失效。

c） 座舱舱门锁紧装置缺失或失效。

d） 制动装置、限位装置、防碰撞及缓冲装置、止逆行装置、限速装置缺失或失效。

e） 主要受力部件、重要焊缝及重要螺栓出现裂纹、严重变形。

4.1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

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b） 电动车辆电源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

c） 制动（包括行车、驻车）装置缺失或失效。

d）观光列车的牵引连接装置及其二次保护装置缺失或失效。

e）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超过最大行驶坡度使用。

民用飞机制造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应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未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未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致使该单位被局方评估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4.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或等效安全管理机制。

5.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6.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未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及相关证照，或弄虚作假、骗取、冒用安全生产相关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8.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证照、关闭的生产经营单位，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9.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10. 在本单位发生事故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或隐瞒不报、谎报，或在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

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持续完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隐患排查治理，科学判定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信息通信建设工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四条 信息通信建设工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制定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三）在城市市区内的施工，未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的;

（四）在不满足项目承重要求的建筑物内组织施工的;

（五）出现自然灾害预警，未按受灾害影响地区应急响应机制要求，强行组织施工的;

（六）对于有限空间、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落实作业审批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或者未配置合格安全防护装备的;

（七）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持有通信主管部门核发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的;

（八）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第五条 对于不能依据本标准直接判断是否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可组织有关专家，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进行论证、综合判定。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六条 抢险救灾工程不适用本标准。

第七条 涉及钢结构、土建、机电等其他专业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标准规定的，涉及与建筑、市政、交通等其他专业交叉或平行作业，其他专业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标准规定的，通信建设企业应按照从严要求排查事故隐患。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一）安全出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矿井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与设计不一致;

2.矿井只有两个独立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且安全出口的间距小于30米，或者矿体一翼走向长度超过1000米且未在此翼设置安全出口;

3.矿井的全部安全出口均为竖井且竖井内均未设置梯子间，或者作为主要安全出口的罐笼提升井只有1套提升系统且未设梯子间;

4.主要生产中段（水平）、单个采区、盘区或者矿块的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未与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

5.安全出口出现堵塞或者其梯子、踏步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导致安全出口不畅通。

（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三）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相互贯通，或者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

（四）地下矿山现状图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保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4.1.10条规定的图纸，或者生产矿山每 3 个月、基建矿山每1个月未更新上述图纸;

2.岩体移动范围内的地面建构筑物、运输道路及沟谷河流与实

际不符;

3.开拓工程和采准工程的井巷或者井下采区与实际不符;

4.相邻矿山采区位置关系与实际不符;

5.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位置、处理方式、现状，以及地表塌陷区的位置与实际不符。

（五）露天转地下开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设计采取防排水措施;

2.露天与地下联合开采时，回采顺序与设计不符;

3.未按设计采取留设安全顶柱或者岩石垫层等防护措施。

（六）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时，未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

（七）井下主要排水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排水泵数量少于 3 台，或者工作水泵、备用水泵的额定排水能力低于设计要求;

2.井巷中未按设计设置工作和备用排水管路，或者排水管路与水泵未有效连接;

3.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未装设防水门，或者另外一个出口未高于水泵房地面 7 米以上;

4.利用采空区或者其他废弃巷道作为水仓。

（八）井口标高未达到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 米以上，且未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九）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

2.未设置防治水机构，或者未建立探放水队伍;

3.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或者未按设计进行探放水作业。

（十）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不符;

2.主要排水系统的水仓与水泵房之间的隔墙或者配水阀未按设计设置。

（十一）在突水威胁区域或者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编制防治水技术方案，或者未在施工前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2.未超前探放水，或者超前钻孔的数量、深度低于设计要求，或者超前钻孔方位不符合设计要求。

（十二）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

（十三）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安装井下环境监测系统，实现自动监测与报警;

2.未按设计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取防灭火措施;

3.发现自然发火预兆，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十四）相邻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时，未按设计留设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十五）地表设施设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未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

1.岩体移动范围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重要设备设施;

2.主要开拓工程出入口易受地表滑坡、滚石、泥石流等地质灾

害影响。

（十六）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场矿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设计留设矿（岩）柱;

2.未按设计回采矿柱;

3.擅自开采、损毁矿（岩）柱。

（十七）未按设计要求的处理方式或者时间对采空区进行处理。

（十八）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地压防治工作;

2.未制定防治地压灾害的专门技术措施;

3.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未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十九）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

（二十）矿井未采用机械通风，或者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未连续运转;

2.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者停机检查时，未立即向调度室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或者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3.主通风机未按规定配备备用电动机，或者未配备能迅速调换电动机的设备及工具;

4.作业工作面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5.未设置通风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的矿井，未按国家标准规定每年对通风系统进行 1 次检测;

6.主通风设施不能在10分钟之内实现矿井反风,或者反风试验周期超过1年。

（二十一）未配齐或者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或者从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

（二十二）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提升机、防坠器、钢丝绳、连接装置、提升容器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或者提升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失效;

2.竖井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设置的安全门或者摇台与提升机未实现联锁;

3.竖井提升系统过卷段未按国家规定设置过卷缓冲装置、楔形罐道、过卷挡梁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提升人员的罐笼提升系统未按国家规定在井架或者井塔的过卷段内设置罐笼防坠装置;

4.斜井串车提升系统未按国家规定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挡车栏，或者连接链、连接插销不符合国家规定;

5.斜井提升信号系统与提升机之间未实现闭锁。

（二十三）井下无轨运人车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2.载人数量超过25人或者超过核载人数;

3.制动系统采用干式制动器，或者未同时配备行车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

4.未按国家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测检验。

（二十四）一级负荷未采用双重电源供电，或者双重电源中的任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二十五）向井下采场供电的 6kV~35kV 系统的中性点采用

直接接地。

（二十六）工程地质或者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井巷工程施工未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安全措施。

（二十七）新建、改扩建矿山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或者批准后出现重大变更未经再次批准擅自组织施工;

2.在竣工验收前组织生产，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二十八）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2.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

（二十九）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国家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三十）矿山年产量超过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幅度在20%及以上，或者月产量大于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的20%及以上。

（三十一）矿井未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或者已经建立的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或者关闭、破坏该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三十二）未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或者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

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一）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或者未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

（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三）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

（四）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五）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六）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七）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

2.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边坡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3.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八）边坡出现滑移现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

2.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

3.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

（九）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以上。

（十）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十一）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平均坡度大于 1:5 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2.排土场总堆置高度 2 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3.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

（十二）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十三）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一）库区或者尾矿坝上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

（二）坝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

2.坝体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

3.坝体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

（三）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四）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者尾矿库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

（五）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六）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未按《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 6.1.9 条规定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

（七）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八）汛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或者湿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值，或者干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防洪宽度小于设计值。

（九）排洪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洪建构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不满足设计要求;

2.排洪设施部分堵塞或者坍塌、排水井有所倾斜，排水能力有所降低，达不到设计要求;

3.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封堵措施不满足设计要求。

（十）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十一）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进行排放。

（十二）冬季未按设计要求的冰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

（十三）安全监测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设计设置安全监测系统;

2.安全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

3.关闭、破坏安全监测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十四）干式尾矿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入库尾矿的含水率大于设计值，无法进行正常碾压且未设置可靠的防范措施;

2.堆存推进方向与设计不一致;

3.分层厚度或者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

4.未按设计要求进行碾压。

（十五）经验算，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小于国家标准规定值的0.98倍。

（十六）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未按设计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或者应急道路无法满足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

（十七）尾矿库回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经批准擅自回采;

2.回采方式、顺序、单层开采高度、台阶坡面角不符合设计要求;

3.同时进行回采和排放。

（十八）用以贮存独立选矿厂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未按尾矿库实施安全管理的。

（十九）未按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船舶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船舶行业建设项目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直接判定标准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建设项目	基础管理	CBJS-JC001	建设项目无审批、无核准或无备案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设施管理	CBJS-AQ001	企业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且未形成书面报告	
		CBJS-AQ002	企业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未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且未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CBJS-AQ003	企业未组织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且未形成书面报告	
		CBJS-AQ00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且未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CBJS-AQ00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成后企业未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安全设施检查后未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CBJS-AQ006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企业未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且未形成书面报告,或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	CBJS-ZY001	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且未编制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CBJS-ZY00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或报告内容不全	

建设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	CBJS-ZY003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未根据职业病危害等级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且未形成评审意见;或未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或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CBJS-ZY004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通过评审	
		CBJS-ZY00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CBJS-ZY006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CBJS-ZY007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内容不全	
		CBJS-ZY008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未根据职业病危害等级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且未形成评审意见;或未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修改完善;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	
		CBJS-ZY009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通过评审	
		CBJS-ZY010	建设单位未按照评审通过的设计和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采购和施工	
		CBJS-ZY011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未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建设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	CBJS-ZY012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采取相应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CBJS-ZY013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未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且未编制评价报告;或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或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内容不全	
		CBJS-ZY014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未编制验收方案;或验收方案不全;或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20日未将验收方案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告	
		CBJS-ZY015	建设单位未根据职业病危害等级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未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且未形成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或未按照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或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或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CBJS-ZY016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未通过评审。或职业病防护设施未通过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二、船舶行业作业场所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总平面布置	消防管理	CBPM-XF001	厂房、仓库、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时性用房或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等建筑构建耐火等级及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标准要求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PM-XF002	甲类、乙类、丙类液体储罐（区）可燃、助燃气体储罐（区），厂房和仓库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要求	
		CBPM-XF003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和仓库不符合防爆要求	
		CBPM-XF004	厂房和仓库的安全疏散不符合标准要求	
		CBPM-XF005	储罐（区），可燃、助燃气体储罐（区）未与装卸区、辅助生产区以及办公区分开布置	
		CBPM-XF006	甲类、乙类、丙类液体储罐区和可燃气体储罐区，消防车道不符合标准要求	
		CBPM-XF007	架空电力线路与甲类、乙类厂房（仓库），甲类、乙类液体储罐，可燃、助燃气体储罐的最近水平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	
		CBPM-XF008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消防重点单位（除已建立专职消防队的重点单位外），未建立微型消防站	

重点场所	乙炔站	CBCS-YQ001	有爆炸危险的生产间围护结构的门、窗未向外开启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CS-YQ002	有爆炸危险的生产间与无爆炸危险的生产间或房间的隔墙上有管道穿过时,未在穿墙处用非燃烧材料密封填塞	
		CBCS-YQ003	乙炔管、乙炔汇流排无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或接地电阻大于 10Q	
		CBCS-YQ004	乙炔汇流排间、空瓶间、实瓶间、贮罐间等 1 区爆炸危险区未设乙炔可燃气体测爆仪,且测报仪未与通风机联锁	
		CBCS-YQ005	乙炔管道无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当每对法兰或螺纹接头间电阻值超过 0.032 时,无跨接导线	
		CBCS-YQ006	每个焊炬、割炬或淬火炬未设单独的岗位回火防止器;回火防止器设保护箱时未采用通风良好的保护箱	
		CBCS-YQ007	压力为 0.02Mpa 以上至 0.15Mpa 的车间乙炔管道进口处未设中央回火防止器	
		CBCS-YQ008	乙炔汇流排各部位的阻火器和阀件等的设置不符合 JB/rT8856 的标准要求;或乙炔汇流排通向用户的输气总管上未设置安全水封或阻火器	
		CBCS-YQ009	有爆炸危险的生产间未设置泄压面积,或泄压面积和泄压设施不符合 GB50016 的要求	
		CBCS-YQ010	乙炔站、乙炔汇流排间和露天设置的贮罐的防雷设计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057 的要求	

重点场所	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	CBCS-WH001	危险化学品库房（临时存放场所）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CS-WH002	危险化学品库房（临时存放场所）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或电气设备设施未接地	
		CBCS-WH003	危险化学品库房（临时存放场所）超量或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或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CBCS-WH004	危险化学品库房（临时存放场所）防雷设备设施未定期检测	
		CBCS-WH005	危险化学品库房（临时存放场所）未安装通风设备或通排风系统未设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CBCS-WH006	有毒物品未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或露天存放或接近酸类物质存放	
		CBCS-WH007	腐蚀性物品包装不严，存在泄露风险或与液化气体和其他物品共存	
		CBCS-WH008	进入化学危险品贮存区域的人员、机动车辆和作业车辆未采取防火措施	
		CBCS-WH009	化学危险品建筑未安装自动监测和火灾报警系统	
		CBCS-WH010	化学危险品贮存区内堆积可燃废弃物品	
		CBCS-WH011	危险化学品库房（临时存放场所）消防器材数量不足、选型不正确	

重点场所	变配电站	CBCS-BP001	站区和房内的消防、避雷、接地系统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CS-BP002	电气设备的绝缘有破损、过热、膨胀变形、放电痕迹	
		CBCS-BP003	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操作面地面未铺设绝缘（胶）垫	
		CBCS-BP004	未按GB26860的规定配备安全工器具和防护用品,或安全工器具和防护用品未定期检测	
		CBCS-BP005	变电站主变压器等各种带油电气设备及建筑物未配备适当数量的移动式灭火器	
		CBCS-BP006	变压器室、电容器室、蓄电池室、电缆夹层、配电装置室以及其他有充油电气设备房间的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	
		CBCS-BP007	电缆从室外进入室内的入口处与电缆竖井的出、入口处,以及控制室与电缆层之间未采取防止电缆火灾蔓延的阻燃及分隔的措施	
		CBCS-BP008	变电站的六氟化硫开关室未设置机械排风设施	
		CBCS-BP009	建筑面积超过250平方米的主控通信室、配电装置室、电缆夹层,其疏散出口不易少于两个,楼层的第二个出口可设在固定楼梯的室外平台处。当配电装置室的长度超过60m时,应增设一个中间疏散出口	

重点场所	压缩空气站	CBCS-YS001	报警信号和自动保护控制装置的装设不符合 GB50029 的相关规定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CS-YS002	控制室和空气压缩机旁均未设置紧急停车按钮	
		CBCS-YS003	储气罐未装设安全阀或安全阀未定期检验	
		CBCS-YS004	储气罐与供气总管之间未装设切断阀	
		CBCS-YS005	空气压缩机的联轴器和传动部分未装设安全防护设施	
		CBCS-YS006	活塞空气压缩机、隔膜空气压缩机与储气罐之间未装设止回阀;空气压缩机与止回阀之间未设置放空管;活塞空气压缩机、隔膜空气压缩机与储气罐之间装设切断阀时,空气压缩机与切断阀之间未装设安全阀	
	探伤室	CBCS-TS001	探伤室未安装门-机联锁装置和工作指示灯	
		CBCS-TS002	探伤室未设置紧急停止按钮	
		CBCS-TS003	探伤室入口处未设置声光报警装置	
		CBCS-TS004	射线探伤室未配置固定式辐射检测系统或固定式辐射检测系统未与门-机联锁相联系	
		CBCS-TS005	照射状态指示装置未与射线探伤装置联锁	
		CBCS-TS006	射线探伤室未与操作室分开	

重点场所	燃气站	CBCS-RQ001	站内未设置消防系统且未按照GB50140要求配备相应的灭火器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CS-RQ002	液化石油气和液化天然气储罐区未设置周边封闭的不燃烧体实体防护墙	
		CBCS-RQ003	站内具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建（构）筑物的电气装置未确定爆炸危险区域等级和范围，且未采取相应措施	
		CBCS-RQ004	站内具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建（构）筑物及露天钢质燃气储罐未采取防雷接地措施	
		CBCS-RQ005	站内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储罐、设备和管道未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CBCS-RQ006	站内具有燃气泄漏和爆炸危险的场所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CBCS-RQ007	站内具有爆炸危险的封闭式建筑未采取良好的通风措施	
		CBCS-RQ008	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管道、储罐接管及储罐等的安全阀件不符合GB50028的要求	
	氧气站	CBCS-YQ1001	积聚液氧、液体空气的各类设备、氧气压缩机、氧气灌充台和氧气管道未设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或接地电阻大于10Ω	
		CBCS-YQ1002	进入用户车间的氧气主管在车间入口处未装设切断阀、压力表，或未在适当位置设置放散管	
		CBCS-YQ1003	氧气管道设置的导除静电接地装置不符合标准要求	
		CBCS-YQ1004	氧气站和露天布置的氧气贮罐、液氧贮罐等的防雷设计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50057的要求	

重点场所	加油站	CBCS-JY001	加油作业区内作业时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CS-JY002	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设置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CBCS-JY003	油罐导除静电措施不完好	
		CBCS-JY004	油罐未设置高液位报警装置	
		CBCS-JY005	加油软管上未设置安全拉断阀	
		CBCS-JY006	油罐车卸油未采取密闭卸油方式	
		CBCS-JY007	油罐通气管管口距离地面高度不足4m	
		CBCS-JY008	加油站工艺设备配备的灭火器材不符合GB50156要求	
		CBCS-JY009	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加油站作业区内的电缆沟未充沙填实	
		CBCS-JY0010	钢制油罐未进行防雷接地，或接地点少于两处	
		CBCS-JY0011	加油站内防雷接地装置不符合GB50057的要求	
		CBCS-JY0012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连接螺栓少于五个）、胶管两端等连接处未采用金属线跨接	
		CBCS-JY0013	加油站未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且未设置紧急切断系统	

三、船舶行业重点设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点设备	压力容器	CBSB-RQ001	压力容器未办理使用登记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SB-RQ002	压力容器本体、接口部位、焊接接头等存在裂纹、变形、过热、泄漏、腐蚀、机械接触损伤等现象	
		CBSB-RQ003	压力容器支座支撑不牢固,连接处有松动、移位、沉降、倾斜、裂纹等现象	
		CBSB-RQ004	罐体无接地装置	
		CBSB-RQ005	安全阀未在检验有效期内且铅封不完好	
		CBSB-RQ006	安装在安全阀下方的截止阀未常开且未加铅封	
		CBSB-RQ007	单独爆破片作为泻压装置时爆破片与容器间的截止阀未常开且未加铅封	
		CBSB-RQ008	对于盛装易燃介质、毒性介质的压力容器,安全阀或爆破片的排放口未装设导管,且未将排放介质引至安全地点	
		CBSB-RQ009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连锁装置不完好	
		CBSB-RQ0010	压力表封签损坏且超过检定有效期限	
		CBSB-RQ0011	用于易燃或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危害介质的液位计上未装设防泄漏的保护装置	

重点设备	起重设备	CBSB-QZ001	起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SB-QZ002	起重设备未定期检验	
		CBSB-QZ003	起重设备未根据需要设置起升高度限位器、运行行程限位器、幅度限位器、幅度指示器	
		CBSB-QZ004	起重设备未根据需要设置起重限制器、起重力矩限制器、极限力矩限制装置	
		CBSB-QZ005	户外起重设备未根据需要设置防倾翻和抗风防滑装置	
		CBSB-QZ006	起重设备未设连锁保护安全装置	
		CBSB-QZ007	起重设备主要受力构件变形、损坏	

四、船舶行业明火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明火作业	基本条件	CBMH-JB001	未办理危险作业许可审批手续	1.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同一作业现场发现任意一项基本条件+任意两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两项基本条件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四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MH-JB002	重点部位明火作业现场无人监护	
		CBMH-JB003	明火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CBMH-JB004	作业现场生产调度不合理,存在与明火作业相冲突的作业,造成两种或两种以上交叉作业	
		CBMH-JB005	盛装过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各种容器或有限空间,作业前未经气体浓度检测或测量结果不合格即实施作业	
	隐患内容	CBMH-YH001	作业现场或附近存在易燃易爆物品,且未采取安全控制措施即实施作业	
		CBMH-YH002	不了解作业现场及周围情况、不了解设备设施情况盲目实施作业	
		CBMH-YH003	作业现场防火措施落实不到位	
		CBMH-YH004	焊割设备（工具）不完好或气体胶管混接（含颜色混乱）	
		CBMH-YH005	作业结束未将氧气和可燃气体胶管（割炬）带出舱外	
		CBMH-YH006	作业结束将氧气和可燃气体胶管（割炬）存入封闭工具箱	
		CBMH-YH007	使用割炬进行照明	
		CBMH-YH008	高处明火作业点火星所及范围内有易燃易爆物品	

五、船舶行业涂装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涂装作业	基本条件	CBTZ-JB001	未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	1.同一隐患排查过程中，同一作业现场发现任意一项基本条件+任意两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两项基本条件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四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TZ-JB002	舱内涂装作业现场无人监护	
		CBTZ-JB003	涂装作业审批人员和气体检测技术人员未持证上岗	
		CBTZ-JB004	作业现场生产调度不合理，在涂装作业禁区内存在与涂装作业相冲突的作业，造成两种或两种以上交叉作业	
	隐患内容	CBTZ-YH0001	作业现场未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照明设施	
		CBTZ-YH0002	舱内涂装作业现场未有效通风	
		CBTZ-YH0003	油漆溶剂未履行上船登记手续，剩余涂料和溶剂未带离作业现场或未放入指定回收点	
		CBTZ-YH0004	作业现场违规使用可能产生静电或火花的物品	
		CBTZ-YH0005	喷漆软管存在断裂、泄露、划破、膨胀、活接头损坏等情况	
		CBTZ-YH0006	喷涂作业时喷漆软管扭结或软管的不锈钢接头未包扎	
		CBTZ-YH0007	调漆搅拌机、喷漆泵等设备未有效接地	

六、船舶行业有限空间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有限空间作业	基本条件	CBYX-JB001	未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	1.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同一作业现场发现任意一项基本条件+任意两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两项基本条件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四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YX-JB002	作业现场无人监护	
		CBYX-JB003	有限空间作业前未经气体浓度检测或测量结果不合格即实施作业	
	隐患内容	CBYX-YH001	未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CBYX-YH002	无通风设备设施、无照明设备设施或照明设备设施未采用安全电压	
		CBYX-YH003	通风设备设施、照明设备设施的电线绝缘破损	
		CBYX-YH004	作业过程无持续有效的空气置换措施	
		CBYX-YH005	在密闭容器、设备等特殊场所内部作业时随意关闭舱门或舱盖	

七、船舶行业高处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高处作业	基本条件	CBGC-JB001	脚手架搭设、拆除作业未办理作业申请手续	1.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同一作业现场发现任意一项基本条件+任意两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两项基本条件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四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GC-JB002	脚手架搭设完毕未经验收合格设置检验合格标识牌即实施作业	
		CBGC-JB003	脚手架搭架人员、吊篮和高空作业车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	
		CBGC-JB004	患有职业禁忌证者或饮酒者从事高处作业	
	隐患内容	CBGC-YH001	高处作业未符合"有洞必有盖、有边必有栏,洞、边无盖无栏必有网,电梯口必有门联锁"的规定	
		CBGC-YH002	脚手架整体结构不符合 CB4204 的相关要求	
		CBGC-YH003	脚手架搭设（拆除）时作业区域无人监护且未设警戒区域（标识）	
		CBGC-YH004	船舶外挂型脚手架、船舶艏艉部线型变化较大部位、上下通道等易发生坠落部位未悬挂安全网	
		CBGC-YH005	下方没有工作平台、悬空的脚手架,下方未水平设置安全网	
		CBGC-YH006	搭架单位未定期对脚手架进行巡回检查	
		CBGC-YH007	高处作业现场照明照度不符合 CB3785 的相关要求	
		CBGC-YH008	高空作业车或高空作业吊篮安全装置失	
		CBGC-YH009	高空作业车平台未加装限位保险杠或限位保险杠顶部高度小于1900mm	

八、船舶行业起重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起重作业	基本条件	CBQZ-JB001	重大件吊装未办理危险作业审批许可手续	1.同一隐患排查过程中,同一作业现场发现任意一项基本条件+任意两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两项基本条件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四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QZ-JB002	起重作业相关人员未持证上岗	
		CBQZ-JB003	起重指挥信号不明,多人操作时未指定专人指挥	
		CBQZ-JB004	起重指挥信号不明,多人操作时未指定专人指挥	
	隐患内容	CBQZ-YH001	起重钢丝绳、吊索具未定期检查、未张贴检查标识	
		CBQZ-YH002	起重吊耳（吊码或吊环）强度和设置位置未经设计、定位,且未经专人焊接检验	
		CBQZ-YH003	违反起重作业"十不吊"的规定	
		CBQZ-YH004	钢板夹、磁性吊具的使用不符合CB3660的相关要求	

九、船舶行业电气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电气作业	基本条件	CBDQ-JB001	临时用电未办理危险作业审批许可手续;送变电未执行工作票制度	1.同一隐患排查过程中,同一作业现场发现任意一项基本条件+任意两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两项基本条件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四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DQ-JB002	电气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CBDQ-JB003	带负荷进行拉闸操作或校验（修理）电气设备时未设置警示标志	
	隐患内容	CBDQ-YH001	电线接头及电气线路拆除后其线头外露且未做绝缘保护	
		CBDQ-YH002	供电箱、供电柜、用电设备、照明灯具不带电的金属部分未与供电系统的零线可靠连接	
		CBDQ-YH003	使用裸灯头及不封闭的碘钨灯作照明	
		CBDQ-YH004	手持电动工具绝缘防护损坏	
		CBDQ-YH005	上船电源线电压不小于220V时,未采用绝缘完好的橡套电线,或与氧气（乙炔）皮带同道架设	
		CBDQ-YH006	电焊机无可靠的保护接地II无保护接零装置;电焊机裸露带电部分无安全防护罩	